

光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光环文〔2021〕26号

签发人：耿纪家

光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《污染源日常监管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现将《污染源日常监管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：光山县环境保护局污染源日常监管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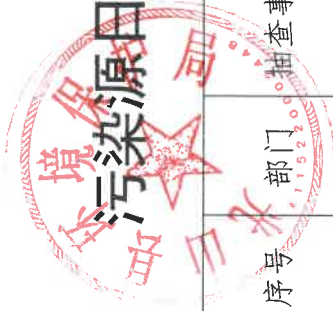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
光山县环境保护局
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（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光山县环境保护局	污染源日常监管	《国务院关于推广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在污染源监管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常态化抽查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。	光山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各乡镇环境管理的污染源（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）	1、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5%-25%；2、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按照1:10（在编在岗的环保监察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）的比例确定；3、特殊抽查单位抽查比例：不低于30%。	按季度抽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